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8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, 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 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,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, 对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- 1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全面的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
- 3、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:
- 4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宝钢包装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